

2023年07月13日

行业研究

评级: 推荐(维持)

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

证券分析师: 杨阳 S035052112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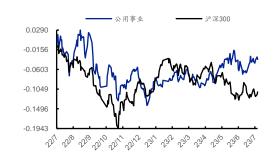
yangy08@ghzq.com.cn 罗琨 S0350522110003

luok@ghzq.com.cn

青海发布光热支持政策,要求"光伏/风电:光 热"比例提升到 6:1

-公用事业事件点评

最近一年走势



行业相对表现

表现	1M	3M	12M
公用事业	0.5%	5.1%	-3.7%
沪深 300	0.9%	-5.6%	-11.1%

相关报告

《汽车传感器行业专题报告一: 汽车智能化趋势 确定, 千亿车载传感器市场启航 (推荐)*公用 事业*杨阳》 ——2022-06-24

《公用事业行业深度研究: 电力市场辅助服务: 市场化势在必行, 千亿市场有望开启 公用事业*杨阳》 ——2022-02-26

《新型电力系统专题一: 绿电: 风光正好, 把握 碳中和下的时代机遇 (推荐)*公用事业*杨阳》 --2022-02-12

事件:

7月10日,青海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青海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对外发布《青海省能源局关于推动"十四五"光热 发电项目规模化发展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要点如下:

通知要点:

- 开展竞争配置: 通知指出结合"十四五"电力需求,以光热配比、 镜储配置、调峰调频、技术性能、光热业绩等为主要条件, 竞争性 配置光热一体化项目(指光热与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的一体化项目)。 参与竞争配置项目新能源和光热最高比例 6:1,鼓励 10 万千瓦电 站镜场面积不少于80万平米,日储能时长6小时以上(年时长最低 为 2190 小时), 技术水平要求不得低于国家组织的示范项目。
- 加大电价支持: 纳入 2021 年、2022 年全省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且 按期建成的本地消纳项目,光热上网电价按照煤电基准电价执行。 2023 至 2025 年, 通过竞争性配置取得的光热一体化项目均参与市 场化交易,光热上网电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 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执 行,绿电优先参与青海省各类电力市场,具体按照市场交易规则完
- 鼓励参与市场、科学调度运营:《通知》规定光热一体化项目可不配 套其他调节能力设施; 光热项目应单独结算、单独计量, 鼓励按规 则参与电力辅助服务获得相应收益。《通知》还指出充分发挥光热项 目优良的基荷电源作用与辅助服务特性; 光热参与市场化交易时, 在光热发挥顶峰、调峰等调节作用的基础上,按照绿电优先的原则 进行科学调度; 鼓励配置天然气熔盐加热炉、大功率电制热设备, 通过大功率电制热设备使用自发电量加热熔盐时,不收取过网费和 容量费。
- 对项目时间安排作出规定: 2023年至2025年,竞争配置的光热一 体化项目中光热部分自取得开发权之日起,应在6个月内完成备案 和各项前期工作,12个月内完成投资决策和主体开工建设,30个月 内应具备全容量投产条件。《通知》指出,针对未及时开工、延期建 成、日储能时长未达到中标承诺的情况,作出取消建筑资格或转为 平价项目的"惩罚性"措施。
- 点评:
- (1) 竞争配置提升光热项目配置需求。青海能源局的《通知》体现 了 2023 年 3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



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提高光热发电项目技术水平的精神要求,保持了每10万千瓦电站的镜场面积不少于80万平方米的要求,细化了光热比例、储能时长的规定:根据我们统计,目前青海省的项目以新能源与光热比例为9:1居多,此次规定比例最高6:1。按照6:1计算,意味着相同总规划装机量的情况下,光热发电装机规模将较9:1提升43%。此外还规定日储能时长(6小时/天、2190小时/年)以上。我们认为,竞争性配置方案,规定了业主参加"新能源+光热"项目最低的进入门槛,同时竞争性的策略也鼓励企业增加光热项目的投资比例。更高的参数约束,将提升光热发电整体产业链的需求。

- (2)从电价、市场、调度多角度给予光热项目充分支持:对 2021-2022年开工的项目执行煤电基准电价、2023至2025年光热 一体化项目均参与市场化交易;鼓励光热参加辅助服务,按照绿电优先调度,增加光热发电收益;大功率电热装置加热熔盐用电不收取相关费用,将降低光热项目调峰成本。
- (3)激励光热项目加快完工:《通知》针对光热项目进度时间作出规定,6个月完成备案、24个月具备全容量投产能力,针对未开工、延期的作出"惩罚性"措施,鼓励和约束企业在30个月内将项目完工。
- 投资建议: 近期光热发电的地方政策逐步落地,此次青海省关于光 热发电政策的亮点较多,例如将新能源与光热比例要求提升到 6: 1、针对时长、镜场面积等作出具体指引,针对开工时间作出明确要求、 对电价、市场、调度角度给予支持。我们继续维持光热发电行业"推荐"评级。建议关注: (1) 光热系统集成商: 首航高科(2) 核心设备: 西子洁能、东方电气,关注蓝科高新(3) 定日镜驱动支架: 长盛轴承(定日镜转向轴承)、捷昌驱动(电驱动推杆)、振江股份(定日镜支架)(4) 系统配套: 超白玻璃关注安彩高科、电伴热系统建议关注久盛电气,电加热器建议关注东方电热。
- 风险提示: 1)政策变动风险,配套储能政策不及预期。2)光热发电降本不及预期,上游原材料涨价幅度较大,建设投产进度不及预期。3) 钒电池等新型储能降本速度、推广速度更快,路径上取代光热发电。4)光伏装机不及预期,光热发电作为光伏的配套储能受到影响。5)测算存在主观性,仅供参考。6)若贷款利率上行幅度过大,将影响项目收益率,进而影响业主投资积极性。7)重点关注个股业绩不及预期。

重点关注公司及盈利预测

重点公司	股票	2023/07/12		EPS			PE		投资
代码	名称	股价	2022	2023E	2024E	2022	2023E	2024E	评级
002665.SZ	首航高科*	3.70	-0.10	-	-	-	-	-	未评级
002534.SZ	西子洁能*	15.70	0.28	0.46	0.74	56.07	34.23	21.27	未评级
603583.SH	捷昌驱动*	20.21	0.86	0.87	1.10	23.50	23.16	18.30	未评级
600875.SH	东方电气	19.79	0.92	1.25	1.61	21.51	15.83	12.29	买入
301082.SZ	久盛电气*	17.70	0.49	-	-	31.51	-	-	未评级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国海证券研究所(*为未评级公司, 盈利预测来自万得一致预测, -为无 wind 一致预期数据)



【公用事业组小组介绍】

杨阳,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硕士,湖南大学电气工程本科,5年证券从业经验,现任国海证券公用事业和中小盘团队首席,曾任职于天风证券、方正证券和中泰证券。获得2021年新财富分析师公用事业第4名,21世纪金牌分析师和Wind金牌分析师公用事业行业第2名,21年水晶球公用事业入围,2020年wind金牌分析师公用事业第2,2018年新财富公用事业第4、水晶球公用事业第2核心成员。

罗琨,香港浸会大学经济学硕士、湖南大学会计学本科,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财信证券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发展中心机械研究员、宏观策略总监。

钟琪,山东大学金融硕士,现任国海证券公用事业&中小盘研究员,曾任职于方正证券、上海证券。

许紫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国海证券公用事业&中小盘研究员。

【分析师承诺】

杨阳,罗琨,本报告中的分析师均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 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的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的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分析师本人不曾 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取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国海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行业基本面向好,行业指数领先沪深 300 指数; 中性: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跟随沪深 300 指数; 回避:行业基本面向淡,行业指数落后沪深 300 指数。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20%以上;

增持: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10%~20%之间; 中性: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卖出: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 10%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风险等级定级为R3,仅供符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的客户(简称"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客户及/或投资者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及合法获得的相关内部外部报告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其中的信息已做最新变更,也不保证相关的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和征价。本公司及其本公司员工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本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



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本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郑重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国海证券所有。未经本公司的明确书面特别授权或协议约定,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的任何内容进行发布、复制、编辑、改编、转载、播放、展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非法使用本报告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否则均构成对本公司版权的侵害,本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